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约为 541,924,117.55 元。
- 4、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2021)云 01 民初 345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21）云 01 民初 3450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该案原告为北京创意港，被告为公司。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与北京创意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

通程序，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创意港的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转让债权本金 233,016,140.83 元；
- 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实际投入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计算的标的债权利息，暂计 241,988,611.93 元；
-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6,919,364.79 元；
-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 2,751,421 元，由原告北京创意港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